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

内政办发电〔2020〕15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我区已进入主汛期，前期已出现多次明显降雨过程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预测今年气象水文年景整体偏差，黄河、嫩江等主要江河洪水偏大，区域性、阶段性洪涝灾害明显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做好当前防汛减灾工作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

各地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防汛抗旱减灾工作，层层压实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、部门责任，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。全面强化临战准备，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突出风险排查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等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对各项防汛减灾工作再检查、再督促、再落实，把防范措施和抢险救援准备落实到位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

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

要进一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力度，加派人手、加密频次，抓紧开展拉网式排查，深入重点区域进行动态巡查排查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。对排查发现的灾害隐患点，要逐一登记造册，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威胁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。

三、强化汛情监测预报预警

要加强应急管理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气象等部门监测信息实时共享，加强雨情、水情、地质灾害险情会商研判，力争做到提前预报、科学预警，进一步提高预报精准度、延长预见期，及时准确全面发布预警信息。要完善监测预防体系建设，加强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管理维护，畅通灾害预警渠道，落实信息传达确认机制，确保逐级传达到位。

四、加强重点巡查和值班值守

要紧盯风险点，加强对江河险工险段、城区易涝点、在建涉水工程、水库枢纽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的巡查值守，遇有险情及时处置、及时报告。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密切关注灾害发展变化，及时收集汇总灾情信息，重要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。时刻关注舆情动态，对于不实舆情信息，要主动应对、及时发声、妥善处理。

五、强化部门军地协调配合

要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，加强监测预警、应急值守、会商研判、工程抢护、灾害救援、灾后救助和新闻宣传等各个环节的密切配合，充分调动部门、行业力量，形成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工作协同、力量整合、齐抓共管的防灾减灾工作合力。要加强“军民联防、警民联防”，密切与当地军警部队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人民军队在抗洪抢险救灾中的重要作用。

六、强化防灾减灾基础保障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储足备齐抢大险的物资器材，对现有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进行清点检查，适度增加防汛专业物资和救灾所需物资储备品种、数量。要组织训练专业抢险队伍、综合抢险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，加强对人员的技能培训，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。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，调运救灾物资，确保受灾地区人心安定、社会稳定。要强化科学指挥和安全防汛，避免抢险过程中出现群死群伤事件。要科学制定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计划，发挥正确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形成全社会关心防汛减灾、支持防汛减灾、参与防汛减灾的良好氛围。

2020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有关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、纪委办公厅。
各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